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全部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ii)擴大上述(i)之授權，擴大之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各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袁錦添先生

陳文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敬啟者：

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正確中文翻譯)旨在使本公司在華人群體之有潛質投資者中更顯眼。

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並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其採納後，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新名稱之登記。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有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既有已發行股票會繼續成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而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發行股票。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作進一步之公佈。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盡我們之努力，提高我們企業管治實行，並使我們之組織章程細則能符合因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生效而引致之若干變動。

因此，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的較重大修訂，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內。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因此，該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上所述決議案之詳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通過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陳文生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出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實施的較重大修訂之摘要：

(a) 第5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持證人，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在合理無疑點之情況下信納正本已被銷毀。

(b) 第6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之個別類別股份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之持有人。

(c) 第9條

如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購買須以一最高價為限；如購買乃透過投標方式進行，則投標應提呈供所有同樣股東。

(d) 第15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會公開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能按照相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98及第99條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e) 第19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本公司不受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條件所約束。

(f) 第20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如一張股票已被破毀，其可以支付一項費用之方式予以更換，而該項收費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中列明之最高收費。

(g) 第28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可於報章刊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h) 第38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均可以人手親筆加簽或代表承讓人及轉讓人之複製加簽(可以機器印刷或其他方式)簽署。

(i) 第39條

董事會只可拒絕為任何尚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j) 第44條

過戶之登記手續可以於報章上刊發公佈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14日通知後暫時終止。

(k) 第85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如股東所委任之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均應有一票以舉手投票表決之票數。

(l) 第89(c)條

由於經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生效，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此等定義分別於上市規則內界定)必須於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新增第89(c)條以明確規定，於該等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作出之投票若違反任何投票規定或限制，均不得計算入表決票數之內。

(m) 第96條

如一法團或一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n) 第107條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董事須就彼等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作出修訂之目的乃為了規定董事須就彼等本身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

(o) 第112條

實施對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貸款與香港法例條文相若之限制。

(p) 第120條

有權提名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之股東，可就此而言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作出修訂之目的乃為了明確規定發出該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而該期限將會由有關會議通告寄發日期後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q) 第155條

如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並無獲兌換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寄發應付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交付退回之後，行使其權力不再寄發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

(r) 第164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s) 第167條

作出該等修訂之目的乃為了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已發行股份1,823,401,37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82,340,13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從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從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 百分比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實益擁有人	487,949,760	(a)	26.76%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a)	13.0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吳鴻生先生	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344,181,812	(b)	73.72%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吳鴻生先生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及盈麗，合共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即佔本公司73.72%股權。吳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

吳鴻生先生透過其於南華集團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8.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0.220	0.215
二零零三年五月	0.205	0.205
二零零三年六月	0.190	0.180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85	0.162
二零零三年八月	0.229	0.172
二零零三年九月	0.300	0.237
二零零三年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	0.285	0.265
二零零四年二月	0.330	0.290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本月並無錄得股份之交易記錄。

我們以下載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1. 吳旭萊女士，執行董事

25歲，為本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及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為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吳女士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控權股東吳鴻生先生的女兒，且為吳旭峰先生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2,944港元。

2. 吳旭峰先生，執行董事

24歲，為本公司、南華工業、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資本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為本公司主席及控權股東吳鴻生先生的兒子，且為吳旭萊女士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2,944港元。

3. 陳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48歲，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IGB Corporation Berhad之執行董事，亦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地產發展、公司財務及貿易業務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

4.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為香港齊伯禮律師樓的合夥人。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orman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

5.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時亦為中國上海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ett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為70,000港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其中第5及第6項決議案將被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7至第9項決議案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對採納此中文名稱加以實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呈交本大會之印本文件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所有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限制；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10.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莊惠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凡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第5項決議案之目的為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6. 有關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呈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可供查閱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呈。
7. 一份載有關於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8.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每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但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4.	重選吳旭峰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陳文生先生為董事。		
6.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7.	重選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9.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	採納「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11.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所有現行本公司章程細則。		
1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13.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14.	待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名列於首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